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住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海鸥住工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海鸥住工向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集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共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76,40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0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泰达宏利、金元顺安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248,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0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2 名，分别为：泰达宏利、金元顺安。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60,000	24,360,000	24,360,000
2	金元顺安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美克优选定增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88,643	18,888,643	18,888,643
合计		43,248,643	43,248,643	43,248,643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726,437	10.21	-43,248,643	8,477,794	1.67
高管锁定股	1,650,037	0.33	0	1,650,037	0.33
首发后限售股	50,076,400	9.89	-43,248,643	6,827,757	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666,191	89.79	43,248,643	497,914,834	98.33
三、总股本	506,392,628	100.00	0	506,392,628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王宗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